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| 建设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厨柜6000套和木质厨柜1000套建设项目 | 唐河县张店镇黑龙庙村李岗 | 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 | 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建设内容：占地面积4500㎡，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：加工车间1座、打孔车间1座、木质加工车间1座，辅助工程：办公用房1座、原料库1座等，公用工程：供电、供水等，环保工程：化粪池、沉淀池和袋式除尘器等。  建设规模：年产大理石厨柜6000套和木质厨柜1000套 | 1. 水环境 项目营运后厂区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 2、气环境  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木料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，大理石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。木料加工的工序各产尘点均配备吸尘器，经吸尘器处理后，各产尘点的粉尘再采取集气罩+1套袋式除尘器+15m高排气筒排放；本项目大理石生产采用湿法工艺，切割、打孔、打磨等设备均自带降温降尘设施，粉尘产生量很少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，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。  3、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运转时村的噪声。通过车间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后，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后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，可以实现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。  4、固体废物 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锯末、废边角料、除尘器收集粉尘、沉淀池沉渣、废机油、白乳胶桶和职工生活垃圾。  本项目锯末、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、沉淀池沉渣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，暂存后可外售用于搅拌站或水泥砖厂使用、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、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处理、废白乳胶桶和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通过采上综合措施后，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资源利用或安全处置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 |